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列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 2016 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

债券代码：122236

债券简称：12 哈电 0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于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境内会计准则对本公司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斯泽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智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彤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五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第三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2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附件	审阅报告.....	26
	财务报表及附注.....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哈尔滨电气/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电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哈电锅炉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汽轮机	指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电机	指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国际	指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重装	指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哈电研究中心	指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哈电动装	指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哈电阀门	指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哈电动力科贸	指	哈尔滨动力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哈电昆明	指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佳电股份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阿继有限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公司
GE 公司	指	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五大电力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 股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外资普通股股份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水轮机	指	水轮机是把水流的能量转换为旋转机械能的动力机械
汽轮机	指	汽轮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
电站锅炉	指	电站锅炉用于燃烧燃料以发电和供热，种类主要包括电站煤粉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
水轮发电机	指	水轮发电机以水轮机为原动机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机
汽轮发电机	指	火力发电厂或核电站中以汽轮机或燃气轮机驱动的发电机
超临界锅炉	指	水的临界压力为 22.115MPa，炉内工作压力大于此临界压力就是超临界锅炉
超超临界锅炉	指	锅炉的蒸汽的压力介于 25~31MPa 的锅炉称为超超临界锅炉
锅炉辅机	指	电站锅炉附属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磨煤机、给煤机、风机、引风机、返料风机、炉排、除渣机械等
汽机辅机	指	汽轮机的附属设备
阀门	指	电站的专用阀门，适用于火力电站各种系统的管路，切断或接通管路介质
交直流电机	指	用于实现机械能和交直流电能相互转换的机械
AP1000	指	美国西屋电气公司设计的 3 代核电堆型，为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核电技术，是我国核电发展第三代主力堆型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 兆瓦=1,000,000 瓦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哈尔滨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立松	聂传波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电话	0451-58590070	0451-58590777
传真	0451-82162088	0451-82162088
电子信箱	ails@harbin-electric.com	niecb@harbin-electric.com

三、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高科技生产基地3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4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28
公司网址	www.hpec.com
电子信箱	wangdx@harbin-electri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	01133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勇波、梁谦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宋颐岚、何佳睿
	联系电话	010-6083353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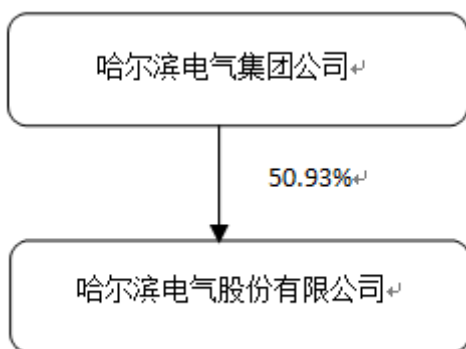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
主要经营业务	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0922）39.05%股权，其中直接持有24.12%，间接持有14.9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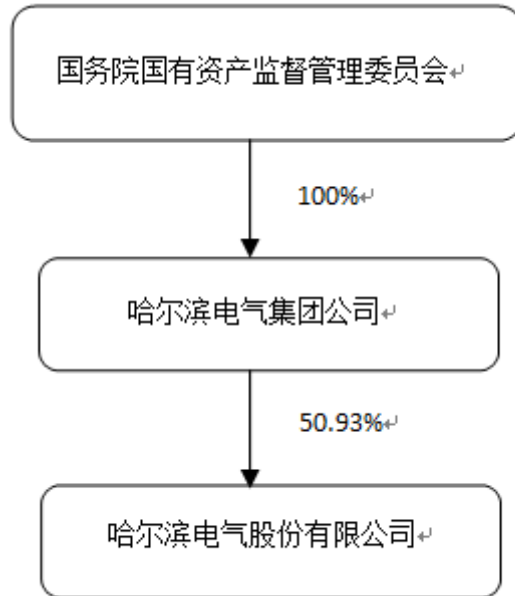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 辞任情况

姓名	原职务	辞任原因	辞任时间
邹磊	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2016.07

(二) 委任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委任职务	任职时间
斯泽夫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07

除此外，报告期内并无其他变动情况。

九、会计师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哈电01	122236	2013-03-11	2018-03-11	30.00	4.9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期公司债券无特殊条款。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
	联系电话	010-6083362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哈电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于2013年3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2016年6月3日,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哈电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公布,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在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经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董事（扩大）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债券由哈电集团为其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2,042,558.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38%，净资产收益率为 0.48%，流动比率为 1.36，速动比率为 0.92。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本部授信额度总计 0 亿元，已使用 0 亿元，剩余 0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担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0%。（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2016 年 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直接持有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0922）24.12% 股权，间接持有佳电股份 14.93% 股权，佳电股份 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30.20 亿元；直接持有哈尔滨哈电实业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哈汽实业开发总公司、佳木斯电机厂等公司 100% 权益及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91% 股权，上述企业资产总额合计为 30.55 亿元。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哈电 01” 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对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及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期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71,552,944.28	411,749,420.70	3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40,681.28	206,984,220.07	3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13,012.35	-233,762,583.08	-181.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1,798,299.36	13,207,090,024.45	9.88
流动比率	1.23	1.23	-

主要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期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速动比率	0.84	0.89	-
资产负债率	77.70%	78.3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7%	0.90%	-
利息保障倍数	2.94	1.96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27	-0.2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1	2.78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其中：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1.49%，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项目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74%，上升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位-6.5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06%，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多。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03,21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3,110 万元，降幅为 1.76%。其中流动资产 5,498,5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7.23%；非流动资产 804,6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77%。其中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为 11,615 万元，全部为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2 哈电 01”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期	上年同期/期末	增减(%)
总资产	63,032,154,391.49	64,163,245,498.14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44,570,635.60	12,707,390,800.99	1.87
营业收入	14,794,245,118.85	11,951,040,112.86	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37,132.51	96,061,957.45	3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71,552,944.28	411,749,420.70	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11,895.74	77,706,933.80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931,749.97	-327,150,812.95	-60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40,681.28	206,984,220.07	3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13,012.35	-233,762,583.08	-181.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1,798,299.36	13,207,090,024.45	9.88
流动比率	1.23	1.23	-
速动比率	0.84	0.89	-
资产负债率	77.70%	78.3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7%	0.90%	-
利息保障倍数	2.94	1.96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27	-0.2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1	2.78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期末总股本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7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61	0.11

公司本期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5.68%，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加，毛利率提升所致。本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8.81%，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为-22.9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1.49%，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项目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74%，上升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位-6.5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06%，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多。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	年初数	年初数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年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380,840,803.60	24.40	18,237,006,157.72	28.42	-15.66	预付款增加及偿还短期借款等
应收票据	2,324,166,210.24	3.69	2,308,409,073.94	3.60	0.68	
应收帐款	10,857,503,425.54	17.23	10,987,770,955.98	17.12	-1.19	
预付款项	6,071,109,029.30	9.63	5,413,917,652.83	8.44	12.14	
存货	17,376,424,750.97	27.57	15,491,764,808.23	24.14	12.17	
其他流动资产	2,188,409,498.47	3.47	3,067,298,497.06	4.78	-28.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0,000,000.00	0.27	-	-	100	本期财务公司对外发放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404,494.93	0.34	233,131,424.38	0.36	-6.75	
固定资产净额	5,818,488,233.70	9.23	6,023,252,731.84	9.39	-3.40	
在建工程	508,998,205.77	0.81	386,245,262.31	0.60	31.78	本期投入核电能力建设厂房
无形资产	667,740,898.06	1.06	736,434,925.97	1.15	-9.33	
开发支出	191,424,037.62	0.30	187,057,832.68	0.29	2.33	
长期待摊费用	45,526,295.59	0.07	51,345,718.80	0.08	-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230,032.02	0.47	333,842,705.26	0.52	-10.67	
资产总额	63,032,154,391.49	100.00	64,163,245,498.14	100.00	-1.76	
短期借款	2,765,138,408.88	5.65	3,178,393,476.92	6.33	-13.00	
应付票据	4,684,339,688.54	9.56	5,053,437,735.55	10.06	-7.30	
应付账款	14,148,960,145.29	28.89	13,037,943,628.09	25.95	8.52	
预收帐款	21,093,195,494.21	43.07	21,467,290,314.26	42.72	-1.74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	年初数	年初数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年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168,133,357.79	0.34	193,672,471.77	0.39	-13.19	
应交税费	83,334,095.25	0.17	300,314,171.70	0.60	-72.25	
应付利息	86,036,002.85	0.18	142,013,613.98	0.28	-39.42	公司支付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69,370.09	0.06	118,684,860.49	0.24	-74.41	偿还贷款
负债总额	48,978,163,357.25	100.00	50,246,363,642.87	100.00	-2.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6,303,21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3,110 万元，降幅为 1.76%。其中流动资产 5,498,5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7.23%；非流动资产 804,6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7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为 4,897,81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6,82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460,2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1.07%；非流动负债为 437,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9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7.70%。

三、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为 11,615 万元，全部为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四、对外担保情况

(一) 对公司内担保情况

对公司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名称	企业性质								
1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4,290,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2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5,220,852.00		正常经营	否	否
3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727,741.00		正常经营	否	否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名称	企业性质								
4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174,870,8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5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438,880,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6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	无反担保	2,462,145,544.53		正常经营	否	否
	合计						3,086,134,937.53				

(二) 对公司外担保情况

无。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共获得银行授信 84.18 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授信 10 亿元、中国银行授信 34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授信 35.18 亿元、招商银行授信 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9.36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44.8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全部按期偿还。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原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三大动力）等有关企业重组而成。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商之一，在岗员工近 2 万人，发电设备年生产能力 3000 万千瓦。主要业务包括：

火电主机设备：单机容量最大达 1000MW 等级锅炉、汽轮机及汽轮发电机，中国之最大清洁煤燃烧设备制造基地，占国内火电装机容量 30% 以上；

水电主机设备：单机容量最大达 1000MW 等级水力发电机组，占国内大型水电装机容量 50%；

核电主机设备：单机容量最大达 1400MW 等级核电厂核岛及常规岛设备；

气电成套设备：9F 级/9H 级燃气轮机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热发电、潮流能发电、海水淡化等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

其它产品：电站配套辅机、工业锅炉、工业汽轮机、控制设备、交流电机、直流电机、阀门、压力容器及轴流风机等；

电站工程总承包；

火电及水电设备成套服务；

电站设备进出口业务；

电站设备产品售后服务；

成套发电设备的工程化技术与研究开发；

发电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业务。

二、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

2016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中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GDP 同比增长 6.7%。

据中电联统计，上半年，国内新增发电装机 5,699 万千瓦，同比多投产 1,360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3,024 万千瓦，占新增装机的 53.1%。火电新增装机 2,711 万千瓦（其中煤电 2,149 万千瓦），投资同比下降 6.4%；水电新增装机 437 万千瓦，投资同比下降 17.9%，已连续 4 年下降；风电投资下降 38.4%；核电投资同比增长 5.1%。

电力市场呈现出供应过剩迹象，火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 1964 小时，同比降低 194 小时，为近十年来的同期最低水平。电力过剩带来发电设备需求萎缩。上半年，煤电新开标项目急剧减少，核电、燃机等产品市场亦出现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订单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去产能”政策逐步落实，在手煤电项目执行风险加大。

三、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本公司上半年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以客户为中心，抢抓市场订单。加强客户联系，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

二是以质量为突破口，提升竞争能力。加强质量管理，强化科技创新，大打质量翻身仗，向质量要效益，向科技要订单；

三是以效益为根本，提高盈利水平。理顺采购系统，加强采购管理，加强费用控制，抓好技术降本；

四是以新产业为重点，深化结构调整。着重加强了核电与燃机方面的整合与发展。

与此同时，进一步深化改革，理顺内部机构，建立了更加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总部架构，加强了总部的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订单合同额 102.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7.06%，其中出口订单实现 3.94 亿元，同比下降 74.73 %。上半年订单中，火电占新增订单比例为 66.03%，水电占新增订单比例为 9.02%，核电占新增订单比例为 4.24%，改造及备件占新增订单比例为 11.10%，其它产品占新增订单比例为 9.61%。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发电设备 1,318.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9%，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24 台共计 249.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6%；汽轮发电机 28 台共计 1,068.1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9%；电站锅炉 20 台共计 6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9%；电站汽轮机 15 台共计 513.4 万千瓦，同比下降 23.3%。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794,245,118.85	11,951,040,112.86	23.79
营业成本	13,007,447,060.66	10,623,959,231.59	22.44
销售费用	262,557,267.69	264,503,198.22	-0.74
管理费用	948,901,640.62	915,233,234.50	3.68
财务费用	83,384,749.24	89,894,855.88	-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931,749.97	-327,150,812.95	-60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40,681.28	206,984,220.07	3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13,012.35	-233,762,583.08	-181.06

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主要原因是江北科研基地费用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外部借款规模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及人民币贬值带动汇兑收益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项目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多。

1、收入和成本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发电设备制造及电站工程总承包	14,794,245,118.85	13,007,447,060.66	12.08	23.79	22.44	0.98
合计	14,794,245,118.85	13,007,447,060.66	12.08	23.79	22.44	0.9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核电	715,562,515.02	597,415,124.52	16.51	-4.74	-12.64	7.55
火电主机设备	5,977,688,310.14	5,030,344,445.18	15.85	15.34	13.85	-1.68
水电主机设备	1,452,332,536.52	1,228,206,900.01	15.43	9.82	0.71	7.64
电站工程服务	4,994,191,857.24	4,712,416,254.55	5.64	81.02	77.48	1.88
电站辅机及配套	598,341,687.31	503,975,880.85	15.77	-28.62	-33.00	5.50
交直流电机及其它产品与服务	1,056,128,212.62	935,088,455.55	11.46	-3.77	-9.98	4.86
合计	14,794,245,118.85	13,007,447,060.66	12.08	23.79	22.44	0.9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616,289,368.80	8,119,885,918.01	15.56	5.26	2.87	1.94
境外	5,177,955,750.05	4,887,561,142.65	5.61	83.94	79.01	2.60
合计	14,794,245,118.85	13,007,447,060.66	12.08	23.79	22.44	0.98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9,425 万元，同比增长 23.79%。其中，火电主机设备的营业收入为 597,769 万元，同比上升 15.34%；核电设备的营业收入为 71,556 万元，同比下降 4.74%；水电主机设备的营业收入为 145,234 万元，同比上升 9.82%；电站工程服务的营业收入为 499,419 万元，同比增长 81.02%；电站辅机及配套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59,834 万元，同比下降 28.62%；交直流电机及其它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为 105,613 万元，同比下降 3.77%。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收入 517,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00%，主要出口土耳其、印尼及厄瓜多尔等国家，其中亚洲地区占 20.99%，南美地区占 11.9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1,300,745 万元，同比增长 22.44%，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由于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务实现毛利 178,680 万元，同比上升 34.64%；毛利率为 12.08%，同比增加 0.98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水电业务板块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中，火电主机设备毛利为 94,734 万元，毛利率为 15.85%，同比下降 1.68 个百分点；核电设备毛利为 11,815 万元，毛利率为 16.51%，同比上升 7.55 个百分点；水电主机设备毛利为 22,413 万元，毛利率为 15.43%，同比上升 7.64 个百分点；电站工程服务毛利为 28,177 万元，毛利率为 5.64%，同比上升 1.88 个百分点；电站辅机及配套产品毛利为 9,437 万元，毛利率为 15.77%，同比上升 5.5 个百分点；交直流电机及其它产品与服务的毛利为 12,104 万元，毛利率为 11.46%，同比上升 4.86 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兆瓦

主要产品	生产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站锅炉	6,800	11.93%
电站汽轮机	5,134	-23.26%
发电设备	13,180	29.88%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2,499	29.62%
汽轮发电机	10,681	29.94%

主要订货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产品	销售额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火电设备	67.88	-5.41%
水电设备	9.27	-47.41%
核电设备	4.36	231.00%
气电设备	0.00	0.00%
电力工程	0.00	0.00%
其他产品	21.29	7.00%

3、费用分析

项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 (元)	增减 (%)
销售费用	262,557,267.69	264,503,198.22	-0.74
管理费用	948,901,640.62	915,233,234.50	3.68
财务费用	83,384,749.24	89,894,855.88	-7.24
所得税费用	114,320,805.08	135,417,139.82	-15.58

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主要原因是江北科研基地费用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外部借款规模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及人民币贬值带动汇兑收益增加。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排科技支出42931万元，共获省部级奖励7项。汽轮机公司《大功率火电汽轮机高效节能技术开发和工程示范应用》项目荣获2016年度黑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电机公司《整体球阀制造技术研究》项目获黑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科研课题19项，新产品37项，获得经费资助636.9 余万元。主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10项，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11项；共申请专利269项，授权专利245项，其中发明专利80项。

5、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931,749.97	-327,150,812.95	-601.94	公司上半年项目预付款项增加较多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4,740,681.28	206,984,220.07	32.74	本期处置子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57,013,012.35	-233,762,583.08	-181.06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多

（二）非主营业务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合计较上年同期减少3.85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集中抛售持有的电力公司股票盈利2.62亿元,而本期没有股票收益;二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本期交割亏损同比增加1.50亿元。

（三）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的资本开支总额为3.01亿元。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核电汽轮机核心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项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关键核级泵及天然气长输管道关键设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回热器与试验本体工艺开发及产品制造项目、哈尔滨动力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哈电国贸大厦项目和哈电集团(哈尔滨)哈锅锅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四、展望

二零一六年,世界经济依然延续疲软复苏态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比较大,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但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虽然国内火电产能过剩已成事实,火电市场已经进入寒冬,但节能改造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国家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水电、核电、气电等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也给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

本公司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以及艰巨的生产经营任务,本集团将坚持创新引领战略,加快转型升级,突出主业,向市场要效益、向降成本要效益、向质量要效益、向“走出去”要效益、向改革要效益。本集团将进一步改革内部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抓住发展机遇,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无。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

七、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遵守募集说明书中要求，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周年大会、1 次股东特别大会，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于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了《公司章程》修改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1 人（已于 2016 年 7 月辞任，目前无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 3 人（2016 年 7 月增补 1 人，目前执行董事为 4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公司的整体战略、投资方案、营运及财务表现，董事对公司决策事项未有异议。

所有董事均能通过公司秘书及时获得公司董事会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的职责，保证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得以贯彻执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得以恰当遵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独立监事 1 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全面落实《内部控制手册》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自我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通过激励措施和企业文化引导，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和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信息披露规定，做到信息披露公开、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及时发布年度业绩报告，并就公司盈利情况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共接待来访投资者近 20 人次，召开电话会议及通过电子邮件与投资者沟通 50 余次，并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向投资者阐述公司的最新动态和发展前景，加强了与投资者的联系，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一) 待决诉讼

1、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厂”）于2006年2月23日与新乡市起重设备厂第二销售处（以下简称“新乡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其生产的500吨双梁桥式起重机1台，合同价款868万元，约定从2006年至2009年期间累计支付设备款713.77万元，该起重机未按期交货并在使用过程中多次出现质量问题，新乡公司曾多次维修，但该起重机仍不能正常使用。为了不影响生产，2009年3月26日，电机厂与大连大起嘉益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维修合同，由其提供维修服务，共花费维修费150万元，不再支付新乡公司剩余款项154.23万元，新乡公司对此向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诉求电机厂支付剩余货款154.23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违约金286.44万元，共计诉求电机厂支付款项440.67万元。2013年8月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查封电机厂银行存款250万元，电机厂就该诉讼向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新乡公司给付逾期交货违约金208.32万元，给付已花费的维修费150万元和今后的维修费及反诉案件诉讼费。

2014年10月11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做出反诉民事判决，判决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向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公司支付下欠货款150万元及利息。电机厂不服该判决，于2014年10月29日向河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15年6月19日，新乡公司申请执行电机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5）新中民二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划拨电机厂银行存款2,512,208.96元（包括本金1,500,000元，利息955,301.96元，案件受理费39,116元，执行费17,791元。截至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当中，法院尚未判决。

2、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于2007年4月与汉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公司”）签订了10台1.5MW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900万元。2007年11月，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总额变更为7,484万元。2010年6月工程中心又与汉维公司、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好公司”）、大庆龙江风电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汉维公司将全部10台风电机组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都转让给瑞好公司。2012年6月，工程中心与瑞好公司又签订了3台风机问题处理协议（合计金额1,866万元），协议规定支付给瑞好公司1,399.5万元，剩余的466.5万元直接从瑞好公司原应支付给工程中心的货款中扣除，视同于工程中心按原合同提供的10台风电机组中的3台已完成。至此，工程中心与瑞好公司供货合同为7台1.5MW风力发电机组。

自2007年10月风电机组陆续安装后，工程中心一直连续对所供风电机组进行逐台调试，但截止目前合同规定的7台风力发电机组仍没有经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013年10月8日，瑞好公司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有关与工程中心风电机组合同问题的仲裁申请书，诉求“因供货的风电机组自2007年至今不能交机验收投入正常生产”，向工程中心提出索赔1.92亿元。工程中心于2013年11月28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双方间的风电机组供货合同纠纷仲裁协议无效”，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认定仲裁协议有效”的判决。工程中心接到裁决书后，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省高级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向双方依法送达了（2014）黑立民监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大庆市中院的裁定，认定仲裁协议无效。目前，该案件双方正处在进一步交涉阶段。

工程中心在该项目中的设备总投入为 9,169.45 万元，其中与华海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签订购买 6 台风力发电机组合同，合同金额为 3,618 万元（目前全额未支付），华海公司投入的 4 台风电机组已安装，其余 2 台机组供了部分部件。另有与北京星航机电设备厂（以下简称“星航设备厂”）签订的 2 台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1,440 万元（目前全额未支付），合同约定在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款。2014 年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冻结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银行存款 2,780,830.73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程中心对瑞好公司提供的 7 台机组损失明细进行重新核定，预计损失金额为 80,895,844.10 元；因风电机组一直处于调试状态但未能通过用户验收合格，工程中心对该机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6,735,175.26 元；另外，已支付给瑞好公司 3 台风机的处理费用 1,791.50 万元已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预计损失金额合计 175,546,019.36 元。

（二）仲裁

无。

（三）行政处罚

无。

二、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无。

三、公司债暂停上市或停止上市风险

无。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违法情况

无。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阅报告

附后。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附后。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布的2016年中期报告



董事长：斯泽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5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11 号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简易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简易合并利润表	3
	简易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简易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21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11 号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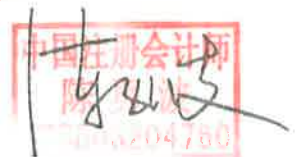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0,840,803.60	18,237,006,157.7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一)	2,324,166,210.24	2,308,409,073.94
应收账款	五、(二)	10,857,503,425.54	10,987,770,955.98
预付款项	五、(三)	6,071,109,029.30	5,413,917,652.8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8,525,267.09	22,486,820.89
应收股利		144,453.39	144,453.39
其他应收款	五、(四)	778,838,905.50	600,565,28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7,376,424,750.97	15,491,764,808.23
其中: 原材料		3,805,284,732.77	3,340,904,291.94
库存商品 (产成品)		491,341,120.29	417,603,179.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2,188,409,498.47	3,067,298,497.06
流动资产合计		54,985,962,344.10	56,129,363,709.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595,000.00	43,29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7,404,494.93	233,131,424.38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六)	19,825,193.34	20,444,982.56
固定资产	五、(六)	12,497,695,019.31	12,539,497,778.98
减: 累计折旧		6,658,652,632.67	6,495,336,454.10
固定资产净值		5,839,042,386.64	6,044,161,324.88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54,152.94	20,908,593.04
固定资产净额		5,818,488,233.70	6,023,252,731.84
在建工程	五、(六)	508,998,205.77	386,245,262.31
工程物资		14,959,656.36	835,204.92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六)	667,740,898.06	736,434,925.97
开发支出		191,424,037.62	187,057,832.6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526,295.59	51,345,71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230,032.02	333,842,70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6,192,047.39	8,033,881,788.72
资产总计		63,032,154,391.49	64,163,245,49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 一 页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七）	2,765,138,408.88	3,178,393,476.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36,252,462.74	1,631,433,261.33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26,473.71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八）	4,684,339,688.54	5,053,437,735.55
应付账款	五、（九）	14,148,960,145.29	13,037,943,628.09
预收款项		21,093,195,494.21	21,467,290,31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133,357.79	193,672,471.77
其中：应付工资		3,692,435.85	587,317.52
应付福利费		6,203,313.95	-2,950.00
应交税费		83,334,095.25	300,314,171.70
其中：应交税金		71,390,272.70	278,237,897.53
应付利息		86,036,002.85	142,013,613.98
应付股利		24,933,165.23	5,292,426.30
其他应付款		226,243,892.95	266,222,231.6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二）	30,369,370.09	118,684,860.49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	150,156,033.85	375,043,853.00
流动负债合计		44,602,518,591.38	45,769,742,04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五、（十一）	2,997,075,000.00	2,996,197,500.00
长期应付款	五、（十二）	4,295,193.85	12,257,88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321,752.00	88,474,620.62
专项应付款		488,832,894.29	442,473,494.29
预计负债		600,577,046.31	726,862,346.89
递延收益		196,542,879.42	210,355,74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5,644,765.87	4,476,621,597.86
负债合计		48,978,163,357.25	50,246,363,642.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三）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4,717,835.61	2,749,914,774.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3,100,029.86	-321,038,700.1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8,697.61	361,101.73
专项储备		15,875,914.78	11,122,854.40
盈余公积		786,529,945.86	786,529,945.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786,529,945.86	786,529,945.8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13,740,969.21	8,104,055,92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4,570,635.60	12,707,390,800.99
少数股东权益		1,109,420,398.64	1,209,491,05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3,991,034.24	13,916,881,85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32,154,391.49	64,163,245,49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十四)	14,975,830,143.82	12,132,563,481.45
其中: 营业收入	五、(十四)	14,794,245,118.85	11,951,040,112.86
利息收入		181,554,669.03	181,513,968.73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355.94	9,399.86
二、营业总成本		14,764,243,090.19	12,353,877,894.70
其中: 营业成本		13,007,447,060.66	10,623,959,231.59
利息支出		6,886,583.21	9,077,640.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19.55	12,684.49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40,161.95	46,906,789.86
销售费用		262,557,267.69	264,503,198.22
管理费用	五、(十五)	948,901,640.62	915,233,234.50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113,016,852.75	127,268,890.72
财务费用		83,384,749.24	89,894,855.88
其中: 利息支出		118,905,690.12	147,888,740.62
利息收入		29,316,237.76	71,968,466.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1,066,590.14	-2,037,683.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十六)	405,612,607.27	404,290,259.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71,846.14	-311,336,16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03,569.87	650,866,921.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19,150.71	-1,164,121.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155,329.90	118,216,345.52
加: 营业外收入		50,353,669.24	28,268,983.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2,160.06	8,664,281.32
减: 营业外支出		-13,761,110.22	4,194,333.9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3,351.95	2,065,31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270,109.36	142,290,995.24
减: 所得税费用		114,320,805.08	135,417,13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49,304.28	6,873,855.42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37,132.51	96,061,957.45
少数股东损益		-14,387,828.23	-89,188,10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38,670.28	139,975,02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38,670.28	139,975,029.5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38,670.28	139,975,029.5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7,801,074.40	139,979,353.1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595.88	-4,323.51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887,974.56	146,848,8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275,802.79	236,036,98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87,828.23	-89,188,102.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九)	0.09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九)	0.09	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25,461,120.95	11,974,007,15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4,772,522.23	263,651,985.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883,052.78	180,764,097.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435,996.33	73,384,09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98,607.89	1,396,856,51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1,706,255.72	13,888,663,85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3,724,631.08	10,533,049,791.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4,107,267.10	-71,876,362.9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53,604.48	17,708,731.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69,617.83	60,372,521.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580,224.71	1,260,304,20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719,773.97	827,093,78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882,886.52	1,589,161,99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6,638,005.69	14,215,814,66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931,749.97	-327,150,8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909,369.81	3,571,819,38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58,390.79	73,936,52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515.10	317,76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120,875.01	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5,466.68	73,618,09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435,617.39	3,722,491,76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972,867.91	278,462,46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115,643.84	3,266,852,852.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06,424.36	-29,807,77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694,936.11	3,515,507,5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40,681.28	206,984,22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360,000.00	288,536,385.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6,738.18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66,738.18	328,536,38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766,366.38	327,156,761.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511,568.31	236,908,19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990,31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184.16	-1,765,98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379,750.53	562,298,9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13,012.35	-233,762,58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05,915.64	-2,017,51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6,698,165.40	-355,946,68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8,496,464.76	13,563,036,71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1,798,299.36	13,207,090,02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806,000.00	-	-	-	2,749,914,774.17	-	-321,038,700.14	11,122,854.40	786,529,945.86	-	8,104,055,926.70	1,209,491,054.28	13,916,881,855.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6,806,000.00	-	-	-	2,749,914,774.17	-	-321,038,700.14	11,122,854.40	786,529,945.86	-	8,104,055,926.70	1,209,491,054.28	13,916,881,85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3,061.44	-	117,938,670.28	4,753,060.38	-	-	109,685,042.51	-100,070,655.64	137,109,178.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03,061.44	-	117,938,670.28				130,337,132.51	-14,387,828.23	233,887,974.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3,061.44	-	-	-	-	-	-	-86,388,779.63	-81,585,718.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3,061.44	-	-	-	-	-	-20,652,090.00	-	-20,652,09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00,356.75	-	-	-	44,068.93	2,344,425.68
1. 本期提取								2,890,187.20	-	-	-	45,330.93	2,935,518.13
2. 本期使用								-589,830.45	-	-	-	-1,262.00	-591,092.45
(六) 其他								2,452,703.63	-	-	-	661,883.29	3,114,586.92
四、本期末余额	1,376,806,000.00	-	-	-	2,754,717,835.61	-	-203,100,029.86	15,875,914.78	786,529,945.86	-	8,213,740,969.21	1,109,420,398.64	14,053,991,034.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5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806,000.00	-	-	2,777,725,426.88	-	-236,065,084.33	7,958,663.67	780,503,096.67	-	7,968,943,488.04	1,329,180,388.12	14,005,051,97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6,806,000.00	-	-	2,777,725,426.88	-	-236,065,084.33	7,958,663.67	780,503,096.67	-	7,968,943,488.04	1,329,180,388.12	14,005,051,97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953,055.75	-	139,975,029.59	4,831,191.83	-	-	40,989,717.45	-90,057,959.93	70,784,92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975,029.59				96,061,957.45	-89,188,102.03	146,848,88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31,191.83						
2. 本期使用							10,685,936.77						
（六）其他							-5,854,744.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6,806,000.00	-	-	2,752,772,371.13	-	-96,090,054.74	12,789,855.50	780,503,096.67	-	8,009,933,205.49	1,239,122,428.19	14,075,836,90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至六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国有企业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及其所属原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重组而成, 本公司于1994年10月6日在哈尔滨注册成立, 并于1994年11月5日经国家体改委批准重组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是: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本公司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行业,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发电设备以及承揽电站工程总承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原则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合并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4年8月5日取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30000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若干子公司享有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5%）的企业所得税率外，其他位于中国的子公司一概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5%）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三）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于2016年1-6月并无赚取任何需缴纳香港利得税的收入，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发布的国税函【2008】第89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二零零八年或以后年度股息时，应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二零零八年或以后年度股息时，应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7,716,167.61	2,037,440,761.81
商业承兑汇票	116,450,042.63	270,968,312.13
合计	2,324,166,210.24	2,308,409,073.94

说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553,124.51	3.85	260,937,097.33	41.71	703,392,234.57	4.38	228,881,340.51	32.54	474,510,894.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68,401,704.61	94.67	5,095,985,704.82	33.16	15,208,744,054.44	94.78	4,781,530,327.29	31.44	10,427,213,72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920,874.51	1.48	20,449,475.94	8.49	134,051,478.31	0.84	48,005,143.54	35.81	86,046,334.77
合计	16,234,875,703.63	100	5,377,372,278.09	/	16,046,187,767.32	100	5,058,416,811.34	/	10,987,770,955.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6.6.30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苏丹共和国国家水利灌溉部 (麦洛维项目) 等单位	625,553,124.51	260,937,097.33	41.71%
合计	625,553,124.51	260,937,097.33	4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兴义清水河等单位	240,920,874.51	20,449,475.94	8.49%	
合计	240,920,874.51	20,449,475.94	8.49%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90,601,099.70	285,783,303.87	4.77	5,761,727,123.88	190,385,466.68	3.30
1至2年	3,098,092,791.76	562,436,651.59	18.15	3,045,834,676.27	463,978,308.95	15.23
2至3年	1,927,318,200.70	754,355,098.97	39.14	1,971,078,876.27	759,626,960.26	38.54
3至4年	1,656,245,834.40	1,117,063,636.75	67.45	1,762,154,770.24	1,106,046,905.53	62.77
4至5年	1,092,486,665.29	859,857,794.89	78.71	969,299,735.66	666,066,005.90	68.72
5年以上	1,603,657,112.76	1,516,489,218.75	94.56	1,698,648,872.12	1,595,426,679.97	93.92
合计	15,368,401,704.61	5,095,985,704.82		15,208,744,054.44	4,781,530,327.2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8,955,466.75 元。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8,672,441.70	63.23	3,988,138,375.30	73.66
1至2年	1,533,668,517.30	25.26	937,870,811.57	17.32
2至3年	351,182,273.62	5.78	244,641,455.98	4.52
3年以上	347,585,796.68	5.73	243,267,009.98	4.50
合计	6,071,109,029.30	100.00	5,413,917,652.83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5,073,360.92	52.77	13,995,000.00	2.72	501,078,360.92	385,233,233.65	48.99	13,995,000.00	3.63	371,238,233.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54,737.47	24.60	164,952,506.54	68.71	75,102,230.93	219,355,726.24	27.89	159,380,221.07	72.66	59,975,50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821,569.32	22.63	18,163,255.67	8.23	202,658,313.65	181,835,564.28	23.12	12,484,013.72	6.87	169,351,550.56
合计	975,949,667.71	100.00	197,110,762.21	/	778,838,905.50	786,424,524.17	100.00	185,859,234.79	/	600,565,289.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6.6.30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等单位	501,078,360.92			关联方、应收出口退税等
大庆瑞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95,000.00	13,995,000.00	100.00%	垫付款
合计	515,073,360.92	13,995,000.00	2.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6.30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等	220,821,569.32	18,163,255.67	8.23%	
合计	220,821,569.32	18,163,255.67	8.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355,817.26	3,365,595.09	5.00	46,974,288.14	2,335,075.61	4.97
1至2年	1,016,933.77	251,764.45	24.76	8,254,574.11	2,061,174.53	24.97
2至3年	7,555,122.45	3,777,561.23	50.00	6,322,509.59	3,161,254.80	50.00
3至4年	14,759,299.45	11,807,439.56	80.00	8,436,789.86	6,749,431.88	80.00
4至5年	18,087,091.65	14,469,673.32	80.00	21,471,401.42	17,177,121.14	80.00
5年以上	131,280,472.89	131,280,472.89	100.00	127,896,163.12	127,896,163.11	100.00
合计	240,054,737.47	164,952,506.54		219,355,726.24	159,380,221.0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72,285.47 元。

3、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委托贷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01,278.51	1,450,0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28,404,382.66	57,294,659.76
短期冻结的货币资金		-
其他	3,837.30	3,837.30
合计	2,188,409,498.47	3,067,298,497.06

(六)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之变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出售账面价值人民币 66,166,032.48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8,983,000 元）之若干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换取所得款项人民币 67,144,840.59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38,261,000 元），并就此取得出售收益约人民币 978,808.11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收益人民币 9,278,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耗资约人民币 383,704,581.64 元（截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242,839,000 元），主要用于在建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以及提升产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以售后租回安排方式融资租赁持有之厂房及机器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65,198,109.49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23,344,000 元）。

(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519,488,000.00
信用借款	2,748,138,408.88	2,647,905,476.92
合计	2,765,138,408.88	3,178,393,476.92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16.6.30	2015.12.31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泰兴支行	17,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
合计	17,000,000.00	—

(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49,343,853.20	4,562,398,513.21
商业承兑汇票	634,995,835.34	491,039,222.34
合计	4,684,339,688.54	5,053,437,735.55

说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1 年以内	9,911,163,452.12	9,717,159,710.65
1 至 2 年	2,512,865,775.56	2,098,735,142.36
2 至 3 年	1,030,951,848.92	624,274,436.20
3 年以上	693,979,068.69	597,774,338.88
合计	14,148,960,145.29	13,037,943,628.09

(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远期合约有效套期	150,156,033.85	375,043,853.00
合计	150,156,033.85	375,043,853.00

说明：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是按照报告期末汇率确定的，计算所得价值并贴现至现值。

(十一)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12 哈电 01	2,997,075,000.00	2,996,197,500.00
合计	2,997,075,000.00	2,996,197,5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哈电 01	3,000,000,000.00	2013/3/11	5 年	3,000,000,000.00	2,996,197,5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877,500.00	73,500,000.00	2,997,075,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0.00	2,996,197,5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877,500.00	73,500,000.00	2,997,075,000.00

2013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59号”文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30亿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每年3月11日付息，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1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由哈电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融资租赁

1、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3,371,587.71	17,790,490.77	-	55,581,096.94
机器设备	275,052,427.81	65,435,415.26	-	209,617,012.55
合计	348,424,015.52	83,225,906.03	-	265,198,109.49

2、融资租赁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30,369,370.09	44,234,860.49
一年以上的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3,295,193.85	11,257,889.40
其中：一年以上但二年内到期的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3,295,193.85	11,257,889.40
合计	33,664,563.94	55,492,749.89

(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6.30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701,235,000.00					701,235,000.00
境外上市流通股份	675,571,000.00					675,571,000.00
合计	1,376,806,000.00	-	-	-	-	1,376,806,000.00

(十四) 收入及分部资料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火电主机设备分部、水电主机设备分部、电站工程服务分部、电站辅机及配套产品分部和交直流电机及其他分部5个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分部资产、负债及收入情况

项目	火电主机设备	水电主机设备	电站工程服务	电站辅机及配套	交直流电机及其他	合计
2016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总额	46,962,613,966.48	6,638,833,143.75	6,482,459,325.22	2,678,035,024.84	5,650,713,837.65	68,412,655,297.94
分部负债总额	40,067,953,131.70	3,872,623,133.85	5,917,611,691.78	2,092,860,874.61	4,832,544,958.12	56,783,593,790.06
2016年1-6月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6,693,250,825.16	1,452,332,536.52	4,994,191,857.24	598,341,687.31	1,056,128,212.62	14,794,245,118.85
分部间收入	690,663,228.63	-	100,110,091.90	-	2,937,044.87	793,710,365.40
可报告分部收入	7,383,914,053.79	1,452,332,536.52	5,094,301,949.14	598,341,687.31	1,059,065,257.49	15,587,955,484.25
可报告分部毛利	1,065,491,255.46	224,125,636.51	281,775,602.69	94,365,806.46	121,039,757.07	1,786,798,058.19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总额	45,976,826,455.94	7,624,998,447.81	6,185,229,462.31	4,517,011,670.37	7,282,640,251.67	71,586,706,288.10
分部负债总额	34,253,484,815.40	4,564,784,463.07	5,518,401,880.38	3,529,407,618.66	6,063,128,299.85	53,929,207,077.36
2015年1-6月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5,933,972,831.61	1,322,456,436.25	2,758,918,969.94	838,241,726.63	1,097,450,148.43	11,951,040,112.86
分部间收入	1,032,470,628.59					1,032,470,628.59
可报告分部收入	6,966,443,460.20	1,322,456,436.25	2,758,918,969.94	838,241,726.63	1,097,450,148.43	12,983,510,741.45
可报告分部毛利	975,639,809.28	102,968,055.19	103,690,137.56	86,046,907.77	58,735,971.47	1,327,080,881.27

(2) 分部资产、负债及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可报告分部资产	68,412,655,297.94	71,586,706,288.10
抵消分部间关联方往来	-26,324,894,843.99	-27,474,455,403.86
可报告分部资产净额	42,087,760,453.95	44,112,250,8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230,032.02	333,842,70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受限制及已抵押银行借款		
银行存款	14,489,466,864.53	16,572,749,985.51
中央银行存款	841,423,747.46	827,070,14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950,191.61	837,186,029.23
未分配总部及公司资产	5,265,323,101.92	1,480,145,750.92
资产合计	63,032,154,391.49	64,163,245,498.14
负债		
可报告分部负债	56,783,593,790.06	53,929,207,077.36
抵消分部间关联方往来	-26,324,894,843.99	-27,474,455,403.86
可报告分部负债净额	30,458,698,946.07	26,454,751,673.50
应交税费		
未分配总部及公司负债	18,519,464,411.18	23,791,611,969.37
负债合计	48,978,163,357.25	50,246,363,642.8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收入		
可报告分部收入	15,587,955,484.25	12,983,510,741.45
分部间收入	-793,710,365.40	-1,032,470,628.59
合计收入	14,794,245,118.85	11,951,040,112.86
可报告分部毛利	1,786,798,058.19	1,327,080,881.27
抵消分部间亏损		22,734,516.31
来自集团外部客户间可报告分部毛利	1,786,798,058.19	1,349,815,397.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26,120.71	4,145,961.84
利息收入	139,885,220.72	71,968,466.50
中国政府补助	42,936,827.12	9,643,2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80,871,846.14	-311,336,16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流量套期		
利息支出	-144,575,998.06	-147,888,740.6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净收入		
未分配总部及企业费用	-1,668,519,724.04	-834,057,203.27
利润总额	230,270,109.36	142,290,995.24

(十五) 管理费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个月，管理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948,901,640.62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个月发生额：人民币 915,233,234.50 元），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等。

(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坏账损失	421,109,757.70	413,483,627.43
存货跌价损失	-15,497,150.43	-9,193,367.90
合计	405,612,607.27	404,290,259.53

说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21,109,757.70 元，仅在该部分金额在本集团认为收回该金额的可能性较小的情况下，此减值准备将直接用于核销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十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
净利润	115,949,304.28
所得税费用	114,320,805.08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351,114,600.93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24,003,276.20
计提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1,867.52
利息及投资收入	16,115,485.97
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181,554,669.03
利息支出	118,905,690.12
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6,886,583.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71,552,944.28

(十八) 股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元	20,652,090.00	
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元		55,072,240.00
合计	20,652,090.00	55,072,240.00

董事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发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零元）。

(十九) 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337,132.51	96,061,957.45
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每股盈利	0.09	0.07

说明：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概无具有潜在摊薄影响的已发行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6.30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27,672,917.45	-	16,272,735.40	116,148,814.73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7,153,593.71	-	13,319,932.31	89,073,110.82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0,519,323.74	-	2,952,803.09	27,075,703.91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578,210.73	-	5,578,210.73	-
其中：货币资金	5,578,210.73	-	5,578,210.73	-
合计	133,251,128.18	-	21,850,946.13	116,148,814.73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其交易价格为双方协议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下公司	505,241.09	5,471,773.88
——联营公司	12,820,512.82	13,199.99
采购商品		
——同一控制下公司	18,983,055.58	68,370,577.70
——联营公司	91,929,501.71	67,147,849.69
服务费收入		
——控股公司	1,640,000.00	1,640,000.00
服务费支出		
——同一控制下公司	26,559,779.92	47,794,968.15

2、 吸收存款需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控股公司	3,286,195.43	8,612,410.64
同一控制下公司	969,509.05	367,543.73
联营公司	65,431.17	16,699.94
合计	4,321,135.65	8,996,654.31

3、 贷款及贴现票据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控股公司	1,484,381.55	
同一控制下公司	711,411.66	606,666.67
合计	2,195,793.21	606,666.67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一控制下公司	9,269.64	9,399.86
合计	9,269.64	9,399.86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公司	169,090,630.19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6,465.00	1,180,786.00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同一控制下公司	27,072.00		81,206.00	
预付账款	同一控制下公司	21,843,710.00		21,602,210.00	
其他应收款	控股公司	169,090,630.19			
	同一控制下公司	58,887,945.29		125,972,381.08	
应收利息	同一控制下公司			280,408.33	
其他流动资产	同一控制下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控股公司	17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	控股公司	2,748,138,408.88	2,529,078,408.88
吸收存款	控股公司	975,916,072.20	1,443,444,464.98
	同一控制下公司	145,280,731.54	168,838,612.38
应付账款	控股公司		41,021.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同一控制下公司	36,430,880.69	32,454,281.22
	联营企业	59,992,203.11	
应付票据			
	同一控制下公司	849,019.54	317,524.56
其他应付款			
	控股公司	1,287,000.00	9,853,70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		406,920.17
	联营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控股公司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控股公司	3,500,000.00	2,500,000.00
应付利息			
	控股公司	16,079,825.94	2,600,135.41

(三) 关联方承诺

无

(四) 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哈电集团公司就面值人民币30亿元之本集团公司债券提供一项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共同责任担保，详见“附注五、(十一)”

七、 股份支付

无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万元

	2016.6.30	2015.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913.73	21,734.00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对集团内、集团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名称	企业性质								
	合计（对集团内）						3,086,134,937.53				
1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4,290,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2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5,220,852.00		正常经营	否	否
3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727,741.00		正常经营	否	否
4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174,870,8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5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438,880,000.00		正常经营	否	否
6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	无反担保	2,462,145,544.53		正常经营	否	否

2、 未决诉讼情况

(1)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厂”）于2006年2月23日与新乡市起重设备厂第二销售处（以下简称“新乡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其生产的500吨双梁桥式起重机1台，合同价款868万元，约定从2006年至2009年期间累计支付设备款713.77万元，该起重机未按期交货并在使用过程中多次出现质量问题，新乡公司曾多次维修，但该起重机仍不能正常使用。为了不影响生产，2009年3月26日，电机厂与大连大起嘉益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维修合同，由其提供维修服务，共花费维修费150万元，不再支付新乡公司剩余款项154.23万元，新乡公司对此向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诉求电机厂支付剩余货款154.23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违约金286.44万元，共计诉求电机厂支付款项440.67万元。2013年8月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查封电机厂银行存款250万元，电机厂就该诉讼向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新乡公司给付逾期交货违约金208.32万元，给付已花费的维修费150万元和今后的维修费及反诉案件诉讼费。

2014年10月11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做出反诉民事判决，判决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向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公司支付下欠货款150万元及利息。电机厂不服该判决，于2014年10月29日向河南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15年6月19日，新乡公司申请执行电机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5）新中民二终字第78号民事裁决书，划拨电机厂银行存款

2,512,208.96元(包括本金1,500,000元,利息955,301.96元,案件受理费39,116元,执行费17,791元。截至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当中,法院尚未判决。

(2)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于2007年4月与汉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公司”)签订了10台1.5MW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900万元。2007年11月,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总额变更为7,484万元。2010年6月工程中心又与汉维公司、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好公司”)、大庆龙江风电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汉维公司将全部10台风电机组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都转让给瑞好公司。2012年6月,工程中心与瑞好公司又签订了3台风机问题处理协议(合计金额1,866万元),协议规定支付给瑞好公司1,399.5万元,剩余的466.5万元直接从瑞好公司原应支付给工程中心的货款中扣除,视同于工程中心按原合同提供的10台风电机组中的3台已完成。至此,工程中心与瑞好公司供货合同为7台1.5MW风力发电机组。

自2007年10月风电机组陆续安装后,工程中心一直连续对所供风电机组进行逐台调试,但截止目前合同规定的7台风力发电机组仍没有经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013年10月8日,瑞好公司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有关与工程中心风电机组合同问题的仲裁申请书,诉求“因供货的风电机组自2007年至今不能交机验收投入正常生产”,向工程中心提出索赔1.92亿元。工程中心于2013年11月28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双方间的风电机组供货合同纠纷仲裁协议无效”,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认定仲裁协议有效”的判决。工程中心接到裁决书后,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向双方依法送达了(2014)黑立民监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大庆市中院的裁定,认定仲裁协议无效。目前,该案件双方正处在进一步交涉阶段。

工程中心在该项目中的设备总投入为9,169.45万元,其中与华海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签订购买6台风力发电机组合同,合同金额为3,618万元(目前全额未支付),华海公司投入的4台风电机组已安装,其余2台机组供了部分部件。另有与北京星航机电设备厂(以下简称“星航设备厂”)签订的2台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1,440万元(目前全额未支付),合同约定在机组168小时试运行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款。2014年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冻结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银行存款2,780,830.73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工程中心对瑞好公司提供的7台机组损失明细进行重新核定,预计损失金额为80,895,844.10元;因风电机组一直处于调试状态但未能通过用户验收合格,工程中心对该机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735,175.26元;另外,已支付给瑞好公司3台风机的处理费用1,791.50万元已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预计损失金额合计175,546,019.36元。

3、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